

加强基层组织 基础工作 基本能力建设

“两法+特邀”模式 促进黄南人民调解工作逐步向专业化发展

王 强

泽库县司法局积极探索推进“两法+特邀”的调解模式,即从县人民法院和县司法局各选任一名优秀干部,从辖区老党员、老干部等群众基础人员中选聘若干名优秀调解能手,成立特邀人民调解委员会,对全县及各乡镇挂牌的复杂疑难矛盾纠纷先行“会诊”并按照“一纠纷一方案”的原则研究制定调解方案,有效化解全县复杂疑难矛盾纠纷,并进一步夯实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不断强化人民调解工作,得到群众一致认可。

建章立制 规范调解

为使特邀调解委员组织各项工作扎实有效,稳步推进,泽库县人民法院和县司法局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泽库县特邀调解员工作制度》,详细载明选聘条件、聘任形式、工作职责、指导培训、调解地点、调解时限、调解纪律、受案范围、调解原则、调解方式、达成协议、福利待遇和司法确认等内容,通过多次论证、修订,最终审定并执行,为此项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制度约束和保障,同时,为提高特邀人民调解员的法律素质和调解能力,每年由县司法局组织,县法院选派优秀法官对特邀人民调解员通过举办讲座、现场观摩、法庭旁听等形式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培训,重点掌握婚姻家庭、邻里纠纷、买卖合同、损害赔偿、草山地界等矛盾纠纷发生的特点和依法调解的程序及方式。

德法结合 优化调解

针对村调委会逐级上报的复杂疑难矛盾纠纷,特邀人民调解委员会结合牧区矛盾纠纷的成因特点和牧民群众法治观念淡薄的实际,首先由“两法”选任的专业人员从法律

的角度对双方当事人进行教育疏导,达到以理服人、以法说事。其次,利用特邀调解员熟知当地民俗民情,善用乡规民约和传统方法沟通“老乡”的优势,从道德层面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这种由“老乡”和解“老乡”的调解方式,容易得到当事人的采纳和信任。如泽同公路施工队善某驾驶“雪佛兰”牌小型轿车从和日镇前往泽库县途中与扎某驾驶的摩托车发生碰撞,导致扎某受伤、脸部毁容严重,加之扎某家庭贫困,扎某生活一下子陷入了困境,因赔偿费用一直未达成一致,双方剑拔弩张,各持己见。对此,乡村调委会与当事双方协商后,上报特邀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特邀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人员一方面给双方当事人讲双方应承担的责任,一方面结合当地习俗,耐心细致、苦口婆心的做说服劝导工作,经过连续5天的不懈努力,最终双方达成共识,消除隔阂,握手言和,并对特邀调解员的辛勤付出表示感谢。近三年,特邀调解委员会共主持调解复杂疑难及重大矛盾纠纷120余件,引导诉讼5件,调解率达100%,调解成功率为98%以上,成为化解当地矛盾纠纷、维护基层社会稳定的“减压阀”。由特邀调解委员会所调解的复杂疑难矛盾纠纷无一件反复,做到案结事了。

因案施策 分类调解

在调解程序上,由当事人持身份证明和各乡镇调委会出具的复杂疑难矛盾纠纷上报清单,到县特邀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程序简单便利,特点是成本低、时间短、效益高。在调解方法上,首先,做好复杂疑难矛盾纠纷的风险评估,凡是上报到县特邀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复杂矛盾纠纷一律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等级区分轻重缓急依次调解;其次,按照“一纠纷一方案”的原则,研究制定个性化调解方案;第三,针对矛盾纠纷的类型和评估等级选择不同的调解员进

行调解;第四,特邀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调处纠纷时深入现场调查取证、了解情况,在此基础上做出合情合理合法的调解,使得双方当事人心服口服,愉快接受调解结果;第五,特邀调解员主持双方当事人之间达成调解协议的,制作调解协议书,由各方当事人和调解员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字。对个别未达成调解协议或调解不和的案件,则由特邀调解员及案件调解小组出具书面材料,并及时移交县人民法院审判庭依法进行审判。

超前排查 及早调解

为落实“以防为主,调防结合,多种手段,协同作战”工作方针,特邀人民调解委员会从本地实际出发,重点排查因草场边界、交通事故、婚姻家庭纠纷等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矛盾纠纷,对可能激化或引起不稳定事端的矛盾纠纷做到早发现,早解决,处置在萌芽状态,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的“第一道防线”作用。特邀调解员不定期深入各乡镇召开人民调解工作联席会,广泛宣传人民调解工作,使人民调解工作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目前,泽库县在全县9个乡镇及64个村(牧)委会成立县、乡、村三级纵向调解网络组织的同时,协调交警、工商、人事等部门先后组建交通事故、消费权益、劳动争议等行业性横向调解组织5个,健全了人民调解组织网络,消除了人民调解工作由司法局单打独斗的短板,也相应解决了人民调解队伍不稳定和缺乏专业调解员等诸多问题。以后,这一调解工作模式将在实践中进一步总结完善,并结合各地实际,复制推广到其它地区,推动人民调解工作向规范化、专业化方向迈进。

(作者系黄南州司法局局长)